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魏建新先生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九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8年2月5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56	375	164	129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1,152	-	-
核數師酬金	63	60	14	14
雜項支出	-	3	-	-
	63	1,215	14	14
期內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93	(840)	150	115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80	77
應收帳項		59	-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銀行現金		563	332
		86,411	84,15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7	10,663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700	600
		11,027	11,263
流動資產淨值			
		75,384	72,891
資產淨值			
		75,384	72,89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53,300	51,2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6,513	26,120
		1,070,102	1,067,60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75,384	72,891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未審核帳項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0	-	-	-	-	-	1,5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0)	-	(8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50	353,787	6,502	630,000	25,950	(994,718)	72,071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51,200	353,787	6,502	630,000	26,120	(994,718)	72,89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3	-	39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300	353,787	6,502	630,000	26,513	(994,718)	75,384

摘要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000
	附註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393	(84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56)	(375)
	(63)	(1,215)
應收帳項的增加	(59)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36)	478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100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8)	(93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0,891)	-
所得利息	453	376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438)	37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1,5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1,5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8,696)	939
九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076	82,457
九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65,380	83,3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6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4,817	83,303
銀行現金	563	93
	65,380	83,396

第41至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63	332
銀行定期存款	85,708	83,744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86,271	84,076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0,891)	-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380	84,07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單位：港元）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在九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49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450,000元按金，並將五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2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7年12月31日，共有14份交易權共7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7年3月31日：共有12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3,300,000元（於2017年3月31日：51,200,000元）。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